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市监罚告〔2026〕 178 号

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6年6月10日，我所执法人员按照《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80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未按有关规定公示2023、2024年度报告，已被旗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核实处置。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巴彦淖尔市农垦富龙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许国斌、贺伟伟 联系电话：15164800031

联系地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